附件1

仓山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仓山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区完成水利投资2210万元，其中面上项目2210万元。

二、水资源管理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三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.02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02万亩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四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

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五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六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晋安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晋安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区完成水利投资190万元，其中面上项目190万元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区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水资源管理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四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.02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01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0.01万亩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五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六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七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马尾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马尾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区完成水利投资19300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17800万元，面上项目1500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2个以上、新开工2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区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完成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3座主体工程建设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.02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02万亩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

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长乐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长乐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区完成水利投资68973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61600万元，面上项目7373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4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今年全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55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区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水资源管理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四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.32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32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万亩，建设安全生态水系0.5公里。重点实施长乐区江田镇水土流失治理省级重点乡镇项目，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五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

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六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结合水生态环境建设建立1个水利科技推广项目。

七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八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福清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福清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市完成水利投资77378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69000万元，面上项目8378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其中水利工程1个以上、新开工10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全市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122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市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完成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15座主体工程建设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玉林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，综合治水试验县5公里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.1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1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万亩。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结合水生态环境建设建立1个水利科技推广项目。

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闽侯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闽侯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县完成水利投资48149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39299万元，面上项目8850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2个以上、新开工1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,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,受益人口2万人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全县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75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水资源管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（二）推进安平浦、洋里二期安全生态水系建设。

四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.4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1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.3万亩。促进水土保持生态村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五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年底前基本完成“十三五”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完工验收和改造任务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

六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七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连江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连江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县完成水利投资61657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48650万元，面上项目13007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7个以上、新开工4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全县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35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完成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8座主体工程建设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,推动连江县花园溪、合山溪两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动工建设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.01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1.01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万亩，建设安全生态水系1公里。重点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、连江县透堡镇、下宫乡水土流失治理省级重点乡镇项目，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年底前基本完成“十三五”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完工验收和改造任务。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95%以上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结合水生态环境建设建立1个水利科技推广项目。

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罗源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罗源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县完成水利投资65141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59150万元，面上项目5991万元。确保罗源霍口水库中央投资计划完成90%以上、其他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新开工1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,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,受益人口1万人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全县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27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小河流治理

完成常态化水库除险加固4座主体工程建设;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6公里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,完成罗源县鉴江镇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建设，治理河长10公里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.29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1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.19万亩。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95%以上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结合水生态环境建设建立1个水利科技推广项目。

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永泰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永泰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县完成水利投资24435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12400万元，面上项目12035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3个以上、新开工4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全县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76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中小河流治理

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4.5公里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,完成永泰县清凉溪干流渔溪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建设，治理河长9.65公里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.06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0.32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.74万亩，建设安全生态水系0.5公里。重点实施永泰县嵩口镇水土流失治理省级重点乡镇项目，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95%以上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结合水生态环境建设建立1个水利科技推广项目。

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闽清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闽清县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县完成水利投资37299.04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35699.04万元，面上项目1600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3个以上、新开工1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，推进闽清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建设。

（二）推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,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,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,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，全县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6000亩。

（三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县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中小河流治理

完成中小河流治理河长4.5公里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，完成闽清县下祝乡安全生态水系建设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.76万亩，其中水利部门治理面积1万亩，林业等部门治理面积1.76万亩，建设安全生态水系1.5公里。重点实施闽清县重点县及金沙镇、白中镇水土流失治理省级重点乡镇项目，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村和生态清洁小流域。

（三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积极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,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95%以上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结合水生态环境建设建立1个水利科技推广项目。

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

高新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

为确保完成2019年度我市水利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现根据省水利厅下达的《福州市2019年度水利工作目标责任目标》，分解下达高新区2019年度水利工作责任目标如下：

一、水利投资计划

确保全区完成水利投资9945.1917万元，其中：重大项目9469.1917万元，面上项目476万元。确保水利项目中央投资计划完成80%以上。水利工程基本建成2个以上。

二、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建设

（一）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、水利等部门行业监管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等三个责任。

（二）强化农田灌溉用水监管,做好2019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，全区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.578以上。

三、常态化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土山尾水库加固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

四、水资源管理

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、省对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考核。

五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（一）全面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,配合做好国家对我省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。

（二）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加大监督执法力度,有效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查处各类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特别是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等问题,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;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认真开展水土监测信息化工作,不断推进水土保持国策宣教活动。

六、扎实推动河(湖)长制和水电站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工作

（一）以高效运作为目标,推动各级河湖长、河道专管员履职尽责,各部门各单位形成合力;以问题为导向,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问题整治行动,强化突出问题整改,管好“盆”护好“水”;以机制活为牵引,创新河长制工作机制,实现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抓好水电站安全生产。按照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减水脱流问题整改,完成辖区内水电站生态泄流设施改造;同步推动监控设备安装,接入环保监控平台联网运行;督促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,推动落实生态电价。积极创建绿色小水电。

七、推进各类水利科技基地建设

以重点水利科研项目和推广工程带动各类科技基地建设。

八、全面推进水利法治建设

深入开展水利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制定实施年度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；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水土保持补偿费；依法实施水行政许可审批和依法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,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,妥善解决水事纠纷案件,全年无违法处理水事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例。

九、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

安全生产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另行下发。